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62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

林毅瑄

被告 黃筱晴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2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本金為101,560元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3年7月29日14時3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停車場上坡時，適有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許雪妮所有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駛入停車場下坡時，兩車交會，詎被告因涉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間距之過失，致撞擊A車，致A車受有損害。原告已依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原告自得代位求

01 償。為此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、  
02 第191條之2 之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賠償101,560元，及自起  
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  
04 語。

05 三、被告則以：伊係駕駛B車行駛於自己之車道上，當時停車場  
06 號誌為綠燈，本件車禍係許雪妮駕駛A車時超越中線所致，  
07 伊並無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；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9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  
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 
11 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  
12 段亦有明定；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  
13 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 
14 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  
15 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  
16 判例意旨參照），申言之，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  
17 權，應具備加害行為、侵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  
18 當因果關係、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  
19 立要件，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，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，  
20 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。復按汽車交會時，應依下  
21 列規定：在峻狹坡路交會時，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  
22 過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 條第3 款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23 (二)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B車，與原告承保之A  
24 車發生擦撞，造成A車受損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卷  
25 附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、申請書、調查表、估價單、照片、  
26 統一發票等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43頁），堪信為真  
27 實。

28 (三)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禍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  
29 間距之過失等情，惟為被告否認，揆之上揭說明，自應由原  
30 告對被告就系爭車禍有過失一節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本件原  
31 告雖提出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3-98頁），然觀之上開照

01 片，並無法證明系爭事故發生當時被告確有逾越中線駕駛之  
02 舉。參以依被告提出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09-129頁），被告  
03 駕車由地下室B2往B1時，斯時燈號為綠燈，地下室車道有分  
04 上下2道，被告確實有緊鄰牆壁靠右行駛，且被告在轉彎駛  
05 入上坡道之際，其車身確未逾中線，可知許雪妮所駕駛之A  
06 車，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屬下坡車輛，而被告所駕駛之B車屬  
07 上坡車輛，依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3款前段規  
08 定，就路權歸屬而言，應由下坡車輛即許學妮駕駛之A車，  
09 禮讓上坡車輛即被告駕駛之B車先行駛離。再參以上開卷附  
10 之照片，可知被告駕駛B車係行駛於右側之上坡車道當中，  
11 且B車並未逾越中線，足證被告抗辯；伊駕駛B車行駛於上  
12 坡之自己車道上，伊並無過失等情，尚非無據，應堪採信。  
13 從而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禍有過失，應負損害賠償  
14 責任一節，舉證不足，難認屬實。

15 五、綜上，本件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請求權之法律關  
1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1,5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 
17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18 回。

1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 
20 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  
21 明。

22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  
23 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880元（第一審  
24 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